

政治獻金繳庫辦理單

申請人			地 址	
			聯絡電話	
政治獻金 專戶名稱			監 察 院 許可文號	
原捐贈者 資 料	名稱/姓名			
	統一編號			
	地 址			
	聯絡電話			
捐贈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錢	新臺幣	元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金錢	種類：（不動產請加註土地建物座落）		
		數量：	單位：	
		折算新臺幣	元	
捐贈日期	年 月 日	繳庫日期	年 月 日	
繳庫原因				
繳庫金額	新臺幣	元		
備 註	辦理繳庫請先至郵局劃撥（戶名：監察院政治獻金繳庫專戶，帳號：19845210），再填妥繳庫辦理單寄至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）；另依國庫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，劃撥收據即為繳款憑證，請繳款人妥善收存，收入機關不另掣發收據。			

此致

監察院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(政黨、政治團體請加蓋負責人印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政治獻金繳庫相關規定

項次	應辦理繳庫之法律依據	違反法條	規範內容
1.	第15條第1項	第7條第1項各款	收受不得捐贈者之捐贈。(違法捐贈全數繳庫)
2.	第15條第1項	第14條第1項前段	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。(違法捐贈全數繳庫)
3.	第15條第1項	第14條第1項後段	超過新臺幣1萬元之匿名捐贈。
4.	第15條第1項	第14條第2項	超過新臺幣10萬元現金捐贈，未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。
5.	第15條第4項	第15條第4項	收受匿名捐贈之總額，超過該次申報政治獻金收入總額百分之30。(超過部分繳庫)
6.	第15條第1項	第17條第1項各款	對同一政黨、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超過下列金額：一、個人：新臺幣30萬元。二、營利事業：新臺幣300萬元。三、人民團體：新臺幣200萬元。(超過部分繳庫)
7.	第15條第1項	第17條第2項	政黨對同一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超過新臺幣200萬元。(超過部分繳庫)
8.	第15條第1項	第18條第1項各款	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超過下列金額：一、個人：新臺幣10萬元。二、營利事業：新臺幣100萬元。三、人民團體：新臺幣50萬元。(超過部分繳庫)
9.	第15條第1項	第18條第2項	政黨對其所推薦同一(組)擬參選人之金錢捐贈超過額度。(超過部分繳庫)
10.	第21條第2項	第21條第2項	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於法定期間內申報會計報告書時，賸餘之政治獻金，應於申報時辦理繳庫。
11.	第21條第3項	第21條第3項	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，有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之情事者，賸餘之政治獻金，應於申報會計報告書時辦理繳庫。
12.	第23條第2項	第23條第2項	擬參選人賸餘之政治獻金，自申報之日起4年內仍未支用完畢時，應辦理繳庫。
13.	第30條第4項	第30條第4項	政黨、政治團體經廢止後之賸餘政治獻金